老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老城区卫计委机关内设办公室，卫生监督与法制股、疾病预防控制股、医政办公室职能科室、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股、计划生育发展规划与信息股、计划生育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服务股、计划生育协会，下设1个二级机构----区计划生育服务站（药具站），副科级建制。

主要职责是：
 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。制定全区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，依法监督实施各项卫生技术标准。

（二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计划；研究制定全区区域卫生规划，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资源配置；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，并指导实施。

（三）制定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，参与组织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，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、技术、医疗质量的政策、规范、标准，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。

（五）负责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并监督实施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,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七）贯彻执行党的中医政策和中医药法律、法规.

（八）制定并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，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，协调有关部门对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，依法报告管理传染病疫情信息。

（九）制定全区卫生监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，规划并指导卫生监督体系建设，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和职业危害评价、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，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，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。

（十）制定全区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，规划并指导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。

（十一）制定全区社区卫生、妇幼卫生、健康教育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，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，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，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；组织调度全区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它突发公共事件，伤病员紧急救援，防止灾后疫情发生和蔓延。

（十三）制定全区医学科技、教育发展规划，组织医药卫生科研攻关，指导医学科技成果和新技术的普及应用。

（十四）根据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实施卫生执法监督，受理卫生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。

（十五）负责全区医疗卫生单位职业道德教育、法制教育，促进卫生行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（十六）负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负责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（十七）负责区保健办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；按照规定管理区直部门有关干部及离休干部、老红军的医疗保健工作

（十八）指导区红十字会工作

（十九）负责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年度计划，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。

（二十）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，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，提出公布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的建议；负责计划生育统计、信息分析工作，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；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。

（二十一）督促、检查、指导有关部门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、措施、投入到位；负责推动有关部门、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，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，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治理工作。

（二十二）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；围绕生育、节育、不育制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；组织计划生育医学鉴定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生优育，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；检查并指导各办事处(镇)计划生育服务工作；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（二十三）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；组织并开展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二十四）编制区本级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的预决算；编制计划生育药具供需计划，指导、监督药具的供应与管理；管理本机关、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；监督检查社会抚养费等经费的征收使用情况。

（二十五）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；制定计划生育系统干部、社区(村)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员继续教育培训规划，并协调组织实施；指导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。

（二十六）负责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，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。

（二十七）查处违反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做好计划生育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

（二十八）指导区级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团体的工作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1182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319.4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计生委预算中包含提前下达的计划生育补助资金497万元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182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1182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319.4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计生委预算中包含提前下达的计划生育补助资金497万元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182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270.74万元，占22.90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.22万元，占2.64％；商品服务支出19.11万元，占1.62％；项目支出860.93万元，占72.84％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5万元减少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务用车各项支出减少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
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.80万元，其中办公费6万元，差旅费1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80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.50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